

探索新形势下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 的融合与联通

——以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为例

谭国骥、 陈晓冰*

摘要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解决商事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密性强、便捷高效、公正专业等独特优势。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也是产生涉外商事纠纷的聚集地。而融合并联通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的优势之处，有利于打造大湾区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本文通过对我国仲裁服务需求及仲裁机制的现状进行分析，以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为例，通过分析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融合与联通的必要性，探讨出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为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商事仲裁的建设提供参考决策。

关键词： 粤港澳 涉外 商事仲裁

* 谭国骥——广东南方软实力研究院副院长、广州市政协委员，主要研究领域：金融法、房地产法、合同法、公司法、劳动法、行政法；陈晓冰——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主要研究领域：行政法、劳动法、合同法、公司法。

前言

随着“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的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同时不可避免的会面临纠纷解决的难题。从中国签订的《纽约公约》以及粤港澳三方签订的互认执行仲裁裁决的协议来看，三方认可并执行彼此之间的生效仲裁裁决。可见，仲裁是处理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纠纷的重要解决方式。鉴于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性，通过将大湾区内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能够提高仲裁裁决的公信力，有效解决区域法制冲突难题的同时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而可行性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三地机制规则衔接、建设专业化仲裁员队伍、扩大仲裁裁决的互相认可及执行的范围、广泛推进国际商事仲裁案件远程庭审等方式。着重打造大湾区内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中国涉外仲裁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

一、国内涉外仲裁服务需求和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机制现状

随着中国对外“走出去”战略的纵深推进，对外经贸交流更为频繁，商事主体之间难免会产生纠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1月至10月，我国进出口总值259520.6亿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加1.1%，其中出口总值为143296.1亿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加2.4%¹。可见，我国对外贸易的进出口交易额、交易量

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

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与此同时，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广州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白皮书（2008-2018）》可知，广州两级法院共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9051 件，其中涉港澳案件的占比约七成，而一审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总标的额累计达 300 多亿元人民币²。此外，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可知，其作为广州地区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受理案件数量亦是与日俱增，位居全国之首，在 2020 年 1 至 6 月，全委受理案件已经达到 9115 宗，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52%，同时结案同比增长 41.67%³。由此可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不断扩大的同时，伴随着涉外经济贸易争议纠纷而增加。

实践中，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上，离不开法院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这两种解决方式。相比较之下，许多国家在解决涉外商事纠纷上更倾向于选择仲裁的方式。因为多数国家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多边公约不多，且通过诉讼方式会出现法院相关材料域外送达困难，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等条件限制；而相较之下，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均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因此仲裁裁决一般更能得到广泛承认和执行。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境外知名国际仲裁机构的公信力较高，商事主体间约定的仲裁条款中多数直接指定这些机构。如果仲裁程序在境外进行，仲裁裁决在中国执行需要办理承认与执行的手续。这对国内的商事经营主体来说，无疑需要负担巨大的时间、人力、物力成本。因此，国内的商事经营主体对中国涉外仲裁服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74/302275/3357159/index.html>，最后访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²吴笋林：《十年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9051 件》，载《南方都市报》2019 年 4 月 16 日 A06 版。

³参见广州仲裁委员会官网 <https://www.gzac.org/gzxw/63502.jhtml>，最后访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务是有巨大需求的，重视与发展国内多元化涉外仲裁机制具有急迫性与必要性。

在国内的涉外仲裁机制中，粤港澳地区的多元化涉外仲裁机制具有重要的发展前景。该区域作为我国开放程度、经济活力排行前列的地方，包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珠三角九市。基于交通网络日臻完备以及大湾区经济实力的突出，加强了周边国家、城市区域的人流、物流、资金流辐射力。随着粤港澳地区跨境投资和贸易日趋活跃的同时，涉外商事纠纷更是呈现递增趋势。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中，仲裁亦是化解粤港澳经济贸易纠纷的有效方式，其具有更强的保密性、更灵活程序、更快捷的审结等特点。为此，应充分发挥仲裁对粤港澳大湾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在推进仲裁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上有较大的发展，具体如下：

2018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仲裁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由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9个城市及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组成的，其秘书处设立在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该仲裁联盟于2019年2月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签署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合作备忘录》。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由澳门仲裁协会主办的仲裁联盟“十大经典案（事）例”发布会。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有效提高湾区对外开放地位的同时加快了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

2020年9月，在广州南沙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其中入驻集聚区的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大湾区（广州）商事和公益诉讼审判中心、海事法律审判中心、知识产权法律审判中心、行政法律审判中心、互联网法律审判中心和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中心等审判中心，并由南沙区委政法委员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的共建“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等。与此同时，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含广州金融仲裁院自贸区分院、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自贸区分院、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秘书处）也整体迁入驻集聚区，继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常态化运作，积极发挥仲裁法律制度优势。⁴

此外，在设立之初就备受青睐的是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南沙国际仲裁中心。该中心于2012年10月23日在南沙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正式挂牌运作，是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香港、澳门仲裁界及法律专家在广州市政府和南沙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共同组建设立的国际商事仲裁平台。其备受关注的原因，在于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同时，利用互联网工具提升办案质量及效益，与此同时，积极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由理事会、仲裁员、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裁决权、监督权，三方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方式，搭建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该平台将粤港澳三地仲裁机构进行优势互补，共同推广仲裁品牌，推进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⁴ 宝宏：《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正式启用建设大湾区商事纠纷解决中心》，载《羊城晚报》2020年9月11日A02版。

二、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必要性

首先，仲裁是处理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纠纷的重要解决方式。因为中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并将《纽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澳门两地。与此同时，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三方陆续有签订互认执行仲裁裁决的协议，具体包括《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因此，应当重视仲裁在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纠纷的重要地位。但是三地之间相互认可与执行原有生效仲裁裁决的范围之外，还存在部分领域的生效仲裁裁决是不承认与执行的。在这涉外商事纠纷数量及类型日益增长的阶段，进一步扩大承认与执行生效仲裁裁决的范围具有迫切性，对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能够有效的解决法制冲突难题，抓住深入融合的机遇。目前，粤港澳三地还是存在不少衔接困难，大湾区 11 个城市法治水平参差不齐，且同时存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性。在三种不同法律制度下开展的合作，不仅仅是静态意义上的民商、经济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冲突，更是三地在立法权、司法权、执法权行使上的冲突。因此，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能够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合作平台，为创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好的机制保障。

再者，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有助于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仲裁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提升中国国际法律事务话语权具有重要地位。以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为例，该平台给予当事人高度的自由选择权利，如当事人可以通过平台根据自己的意愿，在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以及仲裁地强制性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自由选择适用的法律、仲裁模式、仲裁机构、仲裁语言、从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等。这种创新方式可以满足境内外当事人各种需求的满足，以便相应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仲裁服务。但是基于一些现实因素，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事务的对接难度较大，短时间内难以融合并联通三地争议解决机制，需要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机制的交流与衔接。如果能够将多元仲裁机制进行融合与联通，有利于三地案件的统一受理、裁决互认、统筹规划、集中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节省了商事经营主体的人力、物力、时间成本。

三、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融合联通可行性及建议

（一）增强港澳与珠三角九市司法互信，扩大仲裁裁决的互相认可及执行的范围，深化大湾区内仲裁合作。

在中国签订《纽约公约》以及三地之间签订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协议的基础上，珠三角九市可以通过与港澳重新签署协议或者完善《内地与香港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安排》、《内地与澳门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安排》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互相认可和执行裁决的范围，并适当缩限公共秩序保留，以深化大湾区内仲裁合作。

（二）充分联合港澳专业法律人士，研究并推动三地机制规则衔接的相互认可。

打造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除了要有足够的硬实力，软实力亦是影响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说要重视并且切实解决客观存在的三地之间“一国两制三法域”导致的法律冲突。以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为例，历经多次的研究与探索，逐步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融合对接。在2020年4月29日，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在全球首次实现“一案四地”的商事仲裁远程庭审中，三位仲裁员拥有不同法律背景，且分别来自粤、港、澳三地，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同时，凸显法制保障的优势地位。此次庭审的顺利进行，强有力说明了大湾区规则衔接在商事仲裁领域的重要作用，说明强化三地机制规则衔接的相互认可，才能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专业化仲裁员队伍，提高仲裁裁决公信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仲裁裁决的公信力是仲裁事业的基石，而仲裁员的专业水平更是提升仲裁裁决公信力的关键。以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为例，该中心是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机制的融合的代表，其特别制定了三大庭审模式的程序性规则，为不同法域的当事人提供不同的服务。当事人有更加高度自由选择权利，由此更加需要能够掌握粤港澳三地法律制度的高素质人才。从仲裁事业长远发展来看，可以通过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

培训学院，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交流学习，聘请权威的外国仲裁专家定期开展培训等方式夯实法律人才队伍基础，提升国内外企业对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信任。

（四）广泛推进国际商事仲裁案件远程庭审，实现纠纷解决的信息化和便利化。

据报道，2020年4月29日，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运用互联网技术，通过“云仲裁”平台连线庭审，实现全球首次“一案四地”的商事仲裁远程庭审，其中三位仲裁员与两方当事人分处粤、港、澳、豫四地，最终，这宗争议金额超过13亿元的纠纷案件达成和解，从组庭到结案只用了13天⁵。这一远程庭审案件开启了低成本、高效率办理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先河，为更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可以借鉴互联网仲裁的优势之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加强规则制定、标准研发等工作的同时，打通大湾区内仲裁庭审地域限制，利用互联网工具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益，通过互联网可以完成从立案、组庭、举证、质证、审理、裁决、归档等一系列流程，为中外企业提供更便利、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推进科技与法治深度融合，推进科学化、法制化国际营商环境。

结语

加强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多元仲裁机制的融合与联通，对于打造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争议服务之都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不断扩

⁵ 魏丽娜：《广州仲裁委开展全球首次“一案四地”远程庭审以规则、技术优势打造国际商事仲裁“广州模式”》，载《广州日报》2020年5月11日A6版。

充和完善仲裁裁决的互相认可及执行的范围，探索建设三地机制规则衔接互认，打造专业化仲裁员队伍建设，推进国际商事仲裁案件远程庭审等方式，提高仲裁裁决的效率及公信力。当然，还应关注市场需求和集群效应，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和市场化的营商环境的建设。